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3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8日上午10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45号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谢锟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锟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计划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编号为 2016-080 的公告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当时预计公司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叉车租赁、叉车及配件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额度为 100,000.00 元，现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发生额为 141,737.61 元，且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实际发生了 48888.84 元，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，预计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拟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此类叉车租赁、叉车及配件销售关联交易约 15 万元，2017 年全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以后续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